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外 正 1	設施改善情形： 外交部自汪傳浦案發生後，於 92 及 93 年間數度邀集國內行政、司法、檢調、內政、警政及情治等機關與法界專業人士共同研商後訂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」，其後因應實際業務需要，又於 99 年及 100 年兩度修正，以防範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從事不法行為。	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.2.20 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